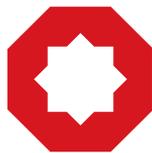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袁堅)》，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陳鵬先生及何清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楊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审慎履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的详细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披露内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2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于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8	8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所任期内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业务部门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2025年本人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期内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7	7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为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的有效配合，本人积极听取各方诉求，并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与分析，进行了必要的协调与沟通。年审期间，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并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我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累计为16天。主要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定期查阅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听取公司经理层工作汇报，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保持充分沟通，多渠道、多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履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为本人依法独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人员支持及必要的履职资源，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上市公司治理及

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专题培训，及时传导最新监管导向与行业动态，持续提升独立董事专业履职能力，为本人独立、勤勉、尽责履职提供了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治理透明，不存在任何干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独立董事履职环境独立、公正、良好。此外，公司已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报告期内为本人及全体董高投保了董事责任险，有效覆盖和降低了独立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为独立董事规范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独立董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生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年度审核。经审阅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各项持续关连交易金额均未超过经审议批准的年度上限，且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过查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及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审阅与分析，我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能够紧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持续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内控体系、强化执行落地与监督检查，在日常管控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重点控制环节运行规范、内控有效，整体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执行到位。

（三）审核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重点核查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状况、诚信记录及执业质量等情况。经审慎核查与综合判断，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规范、经验丰富、内控严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等事项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董事会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独立的审核。重点关注薪酬方案的制定依据、考核指标设计、决策程序合规性、薪酬水平合理性，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综合研判，独立、客观、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确保相关薪酬安排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发展实际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时，本人对公司《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及人力资源管理要求编制，坚持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联动原则，预算范围清晰、编制依据充分、执行性较强；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总体规范有序，报告数据真实准确、执行程序合规、管控措施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决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密切交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优质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

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